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6〕89号

关于2025-2026学年优秀实验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黑龙江省本科教育内涵建设与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24-2026）》，持续提升实验教学质量与水平，现决定启动2025-2026学年优秀实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5-2026学年开设的课内实验、开放实验项目（含微专业课程）。

二、申报要求

（一）负责人须具有讲师（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近三年无教学事故，主持或参与过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研究项目优先。

（二）实验项目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深化落实“四真三化（FT）”课程建设模式，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三）实验内容体现“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有效融入四新、产业前沿技术或课程思政元素，贴合行业发展需求。

（四）鼓励围绕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虚拟仿真实验方向开展申报，重点支持依托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产业学院建设的实验项目。鼓励教师（团队）开展教学实验装置、平台的自主研发与升级改造，重点支持自制教学实验设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及平台等方向。

（五）采用项目式、案例式等多元化教学方法，结合虚拟仿真、数智化教学手段开展教学，实施过程性评价。

（六）实验教学受益面较大，教学效果显著，对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提升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七）已被认定为“优秀实验项目”的实验项目，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教师申报阶段（2026年6月1日至6月28日）

项目负责人对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评审指标体系》（附件1），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申请书》（附件2），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提交所在部门审核。

（二）教学单位审核阶段（2026年6月29日至7月5日）

各教学单位对申报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签署审核意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学校评审阶段（2026年7月6日至7月19日）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综合评议后形成评审意见及拟认定结果。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申请书（附件2）

2. 支撑材料：

（1）实验课程教学大纲和开课说明（开放实验项目可提供进程计划、项目开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说明等）；

（2）实验教学资源（虚拟仿真平台、实验指导书等）；

（3）实验教学成果（代表性实验报告、创新设计作品、研究论文、竞赛获奖等）；

（4）实验教学视频（微课或不超过15分钟的课堂实录）；

（5）项目负责人认为可作为支撑依据的其他材料。

（二）提交要求

1. 电子版：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申报材料格式》（附件3）整理，合并制成一个PDF文件，命名为“教学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2025-2026学年优秀实验项目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以部门为单位填报《2025-2026学年优秀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2.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一式三份）。

以上材料均于2026年7月5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于浩

电话：3908

-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评审指标体系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申请书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优秀实验项目申报材料格式
4. 2025-2026 学年优秀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6年5月29日